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，历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提出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。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胡玉明	10	10	0	0	否	1
江定航	10	10	0	0	否	2
张栋	10	10	0	0	否	0

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

议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1 年 8 月 6 日，我们对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1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21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21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2022 年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述职，请指正。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、江定航、张栋

2022 年 4 月 7 日